

cmchao / October 13, 2010 08:09AM

[好茶之鑑不遠 來義如何面對未來？](#)

好茶之鑑不遠 來義如何面對未來？

文/李孟霖

保護來義東部落的土堤，在凡那比風災後災遭到衝毀，水保局重新規劃復建工程，是將清疏河道斷面增寬四十五至一百七十公尺，將堤頂線內縮七至九十公尺。並施以永久性構造物，築起高七點六公尺的堤防，以防部落再受洪水泥石的攻擊。

八八風災後大量的土石堆積河床，使得河床上升幾乎與東部落的路面同高，今年的凡那比又帶下大量的土石，將東部落幾乎埋了一樓高。因此，除了挖開部份民宅讓民眾進去取出財物之後，便將以砂石回填，墊高東部落的高度，如此一來，使得部份民宅二樓變一樓，而平房則埋入地底。

根據村辦公室統計，東部落39戶受災，唯部份居民在八八風災後便前往忠誠營區安置，因此在凡那比風災期間，有實際居住事實的有27戶，大多數災民皆前往依親，但仍有8戶需緊急安置。

屏東縣社會處社工高信傑表示，屏東縣政府以租金救助的方式，依每戶人口數，最高補助每月九千元，給予這8戶居民租屋上的補助，目前補助期暫定為三個月，期滿後再視實際狀況而定。

九一九之後，部落的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提出凡那比災民應比照莫拉克特別條例規定，給予各項補貼及慰撫。而村辦公室轉述，10月3日莫拉克重建會復執行長陳振川及原民會主委孫大川前往來義鄉勘查時表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是針對莫拉克颱風所造成的災害而訂立，與凡那比颱風為兩個不同災害，依法上無法適用。原住民立委孔文吉已將其列入臨時提案中，目前尋求連署中。

屏東縣原民處副處長蔡文進表示，莫拉克特別條例所涵蓋的面向很廣，如健保、就學、就醫等等，目前很難每個面向都去適用。但既有法律的部份，如天然災害防救法，就有淹水救助及安遷救助上的規定。

蔡文進更進一步指出，來義村東部落，若有合法建照的房子，自然符合安遷救助的規定，但東部落大部分屬非法違建，因此屏東縣政府啟動善款支應，補助每戶三萬元，幫助災民儘快恢復正常生活。

凡那比災後，部落該何去何從，是來義部落族人目前正在思考及面對的課題。蔡文進表示：

「縣府原則上，認為東部落是一個不安全的地方，它目前的現況，感覺上與滅村之前的好茶村類似，都是在河床旁邊，部落本身幾乎沒有什麼防禦性的措施。去年莫拉克之後和這次在處理的方式，都是先用土堤堆高去做一個暫時性的防護措施，大家也知道這可能不是一個長久之計。在這樣的狀況下，事實上我們都比較期待，東部落可以審慎去面對遷村的問題，政府不強制，不過我們有義務去告知部落的住民，部落的處境是怎樣，當然最後的決定還是交給部落去討論。」

八八風災後，來義村被認定為是安全堪輿的地區，而「申請永久屋」也是目前唯一適用莫拉克特別條例的部份。據統計，來義村二百六十二戶，只有一百三十七戶申請永久屋，最後通過一百一十三戶，後又有幾戶放棄，目前真正申請永久屋的不到一百戶。

來義村無法取得永久屋的住民中，有許多是將房子蓋在河川地的違建戶。蔡文進對此做出說明，只要住戶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繳納五年的損害賠償金，還是可以申請永久屋，他說：

「假設他蓋在水利署主管的河川地上面，只要水利署同意他去繳五年的損害賠償金，繳完了，有點類似取得土地同意書的那種意味。他一定也有電的來源，他只要搭配用電的繳費證明，這樣子送進來，原則上還是合核配永久屋。」「五年的損害賠償金很低，可能只要幾百元或一千多元。」

關於第一期沒有去申請永久屋的來義村民，今又遭逢凡那比風災，蔡文進表示，會針對這樣的特殊性去做額外的考量，另外，如果部落同意「集體遷村」，關於當時沒有去申請永久屋的這一個部份，縣府一定會設法協助解決。

遷村，要遷去哪呢？從最早的「個別式」到現在的「集體式」，結果似乎只有一個選項-永久屋，然而問題又回到了原點「為什麼不申請永久屋？」如果稱為「遷村」，要解決的問題絕對不會只有房子的問題。

---